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及 提供財政援助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根據BTHL股份認購協議對BTHL股份作出的先前認購事項。根據BTHL股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該等BTHL股份後及於本公告日期，BTHL分別由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持有約90.85%、約8.56%及約0.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Glorify與TWB Holdings及AB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lorify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TWB Holdings及ABL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合共700股BTHL股份，即TWB Holdings的695股BTHL股份及ABL的5股BTHL股份，合共佔BTH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總代價為350,000,000港元(相當於44,929,397美元)。

第一批完成後，BTHL將分別由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擁有約85.99%、約13.45%及約0.56%。第二批完成後，BTHL將分別由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擁有約83.90%、約15.56%及約0.54%。

就抵押BTHL股份作為擔保提供財政援助

根據BTHL股東協議，Glorify及ABL各自己同意將彼等不時各自所持的BTHL股份的51%質押予TWB Holdings，作為TWB Holdings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告所述的收購協議以賣方作為受益人，授出由TWB Holdings持有合共5,100股BTHL股份的股份質押之背對背安排。

因此，於各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時，Glorify應向TWB Holdings於各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時存放相當於Glorify所收購銷售股份51%的股票，為了補足Glorify質押其所持有BTHL股份的51%的責任，而抵押該51%銷售股份(即357股BTHL股份)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由Glorify提供財政援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有一項或多項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收購事項可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

本公司已取得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的書面股東批准，該公司為一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338,4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此外，向TWB Holdings質押Glorify在收購事項中收購的51%BTHL股份，就此提供的財政援助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當與Glorify根據BTHL股東協議質押51%BTHL股份，就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提供的財政援助合併計算後，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經合併計算後，提供財政援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計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僅供參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通函預計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但實際日期須視乎聯交所的審批結果而定。本公司將在取得聯交所的豁免後另行刊發公告。

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買賣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能否達成。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lorify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TWB Holdings及ABL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合共700股BTHL股份，即TWB Holdings的695股BTHL股份及ABL的5股BTHL股份，合共佔BTH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總代價為350,000,000港元(相當於44,929,397美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i) Glorify (作為買方)；
(ii) TWB Holdings (作為第一賣方)；及
(iii) ABL (作為第二賣方)。

BTH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BTH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0.85%、約8.56%及約0.5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TWB Holdings、AB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TWB Holdings及ABL已同意有條件出售，而Glorify已同意有條件購買合共700股BTHL股份，即TWB Holdings的695股BTHL股份及ABL的5股BTHL股份，合共佔BTH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買賣方式如下：

- (a) 就489股BTHL股份(佔銷售股份的70%)而言，當中486股BTHL股份及3股BTHL股份將於第一批完成時由Glorify分別向TWB Holdings及ABL購買(「第一批銷售股份」)；及
- (b) 就211股BTHL股份(佔銷售股份的30%)而言，當中209股BTHL股份及2股BTHL股份將於第二批完成時由Glorify分別向TWB Holdings及ABL購買(「第二批銷售股份」)。

緊隨第二批完成後，BTHL將分別由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持有約83.90%、約15.56%及約0.54%。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3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44,929,397美元，即每股500,000港元)，須由Glorify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TWB Holdings及ABL：

- (a) 於第一批完成時向TWB Holdings支付243,000,000港元及向ABL支付1,5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31,193,838美元及192,555美元)；及
- (b) 於第二批完成時向TWB Holdings支付104,500,000港元及向ABL支付1,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13,414,634美元及128,370美元)。

上述代價款項將由Glorify電子轉賬至TWB Holdings及ABL(如適用)指定賬戶，而轉賬須於相關完成日期為可提用結算資金，或以Glorify與TWB Holdings及／或ABL協定之其他方式結付。

買賣協議的代價乃由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經公平磋商達致，已考慮(i)收購事項所需的資金及相關開支；(ii)下文「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編製，顯示BTHL的資產及業務估值將不少於50億港元的BTHL估值報告；及(iv)參考訂約方各自於BTHL的股權。

Glorify應付的買賣協議代價合共350,000,000港元(相當於44,929,397美元)將主要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第一批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TWB Holdings、ABL及BTHL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向股東、監管機構、銀行及債權人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或批文已經取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 (2) Glorify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向股東及監管機構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或批文已經取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 (3) 買賣協議所載或所指由TWB Holdings及ABL發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4) 買賣協議所載或所指由Glorify發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5) 向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取得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獲Glorify信納)(成本全數由Glorify承擔)，顯示BTHL的資產及業務估值不少於50億港元；及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其須由在本公司尋求該批准的股東大會(倘召開)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

收購事項的第二批完成將取決於及受限於第一批完成的發生。

倘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Glorify、TWB Holdings及ABL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第一批最後期限**」)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之後概無訂約方須向對方承擔協議下任何義務和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所引致者除外。

第二批完成將於第一批完成後第90日發生，且無論如何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Glorify、TWB Holdings及ABL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發生(「**第二批最後期限**」)。

完成

在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的前提下，第一批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致使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發生，前提是不得遲於第一批最後期限。

第二批完成將於第一批完成後滿第90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發生，前提是不得遲於第二批最後期限。

第二批完成後，BTHL已發行股本約15.56%將由Glorify持有。BTHL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以及Glorify於BTHL持有的該股權將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先前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抵押BTHL股份作為擔保提供財政援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根據BTHL股東協議，Glorify及ABL各自己同意將彼等不時各自所持的BTHL股份的51%質押予TWB Holdings，作為TWB Holdings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的收購協議以賣方作為受益人，授出由TWB Holdings持有合共5,100股BTHL股份的股份質押之背對背安排。

因此，於各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時，Glorify應向TWB Holdings於各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時存放相當於Glorify所收購銷售股份51%的股票，為了補足Glorify質押其所持有BTHL股份的51%的責任，而抵押該51%銷售股份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由Glorify提供財政援助。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BTH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THL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透過旗下附屬公司城巴及新巴從事提供公共巴士及旅行相關服務，其中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於有關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視乎情況而定)擁有100%的股權。城巴及新巴各自透過(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230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授予的公共巴士專營權在香港經營巴士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BTHL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其乃根據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及2}：

	於 報告期間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37.08
除稅後虧損淨額	189.93

附註1：上述數字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編製基準為企業結構於整段報告期間一直存在，而BTHL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僅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先前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附註2：目標公司已決定將其財務年度結束日期從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截止日期，概無目標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相反，目標集團已編製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其乃根據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18,769
除稅後虧損淨額	953,141

附註：上述數據包括商譽減值，其純粹為就先前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2.5177億港元。

有關GLORIFY及本集團的資料

Glorif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為能源行業的主要運營商，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及液體化學品的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買賣石油及石化產品及經營加油站業務。

有關TWB HOLDINGS的資料

TWB Holding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權益由Templewater I, L.P. (國際私募股權基金)和一家獨立組合公司Victoria SPC Ltd(共同投資平台)擁有。TWB Holdings由Templewater I, G.P.控制、管理及提供建議，Templewater I, G.P.由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則為Investec Bank plc及張堃先生成立的另類投資公司。

Investec於一九七四年在南非成立，並於一九九二年進軍英國。於二零零二年，該集團實施兩地上市公司架構，其中Investec PLC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而Investec Limited則於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Investec Bank plc由Investec PLC全資擁有，為一家英國專業銀行。

於創立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前，張堃先生曾在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滙豐銀行及德意志銀行的投資銀行部任職，在企業諮詢，資本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有關ABL的資料

AB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主要從事向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ABL為Ascendal Holdings Limited (Ascendal Group Limited的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scendal Group Limited別樹一格，旨在就如何認知、接受及提供公共交通實施世界級解決方案。其創始人及執行主席Adam Leishman先生在若干世界先進城市(包括倫敦、新加坡及悉尼)的轉型中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於二零一三年，Leishman先生為Tower Transit的聯合創始人，並作為集團行政總裁領導業務發展，期間該公司在倫敦及新加坡取得快速增長及成功，並於二零一七年獲授英國國際公司年度大獎(British International Company of the Year Award)。Ascendal Group Limited現於全球50多個城市開展項目，涉及其移動營運、基礎設施投資及戰略諮詢業務分部。ABL由一個其受益人包括Adam Leishman先生及其家人的信託最終全資擁有。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先前認購事項以來，本集團一直滿意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表現，且對其未來前景感到樂觀。是次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提高其在香港主要交通界別的參與程度。考慮到COVID-19疫情後經濟逐步恢復，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的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這是利用現有資金進行投資，以通過收購事項實現投資目標，產生回報的大好良機。另外，借助本集團在區內採購及買賣燃料相關產品的豐富經驗，本公司擬於將來向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提供戰略支援，並與其合作發展燃料相關業務。此外，憑藉本集團於BTHL的同系股東／夥伴的資源和專長，本公司亦認為本集團將可以多元化拓展其投資及發掘其他商機。

除此以外，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其新能源業務及積極參與新能源產業鏈開發。為了對香港的環保工作作出貢獻及達成「碳中和」目標，本集團一直與氫能行業的科技公司及供應商合作，共同在香港推廣採用氫燃料。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下的收購事項為建設香港氫能產業鏈過程的關鍵一環，並會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裨益。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投資金融工具的業務活動之一部分，為本集團獲得穩定回報的良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Glorify就進一步收購BTHL的持股權益分別支付予TWB Holdings及ABL的代價，以及買賣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有一項或多項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收購事項可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

本公司已取得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的書面股東批准，該公司為一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338,4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0%。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此外，向TWB Holdings質押Glorify在收購事項中收購的51%BTHL股份，就此提供的財政援助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當與Glorify根據BTHL股東協議質押51%BTHL股份，就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提供的財政援助合併計算後，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經合併計算後，提供財政援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計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僅供參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通函預計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但實際日期須視乎聯交所的審批結果而定。本公司將在取得聯交所的豁免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BL」	指	Ascendal Bravo Limited，一家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指	Glorify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TWB Holdings及ABL收購銷售股份，即向TWB Holdings收購695股BTHL股份及向ABL收購5股BTHL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THL」或「目標公司」	指	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THL股份」	指	BTHL股本中的普通股
「BTHL股東協議」	指	TWB Holdings、Glorify與ABL就BTHL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修訂的股東協議
「BTHL股份認購協議」	指	TWB Holdings、Glorify、ABL與BTHL就訂約方認購BTHL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及結算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城巴」	指	城巴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THL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lorify」或「買方」	指	Glorify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巴」	指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THL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Glorify、TWB Holdings及ABL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先前收購事項」	指	BTHL先前根據其與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協議之條款，向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收購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500,000,016股股份
「先前認購事項」	指	訂約方先前根據BTHL股份認購協議認購BTHL股權
「買賣協議」	指	Glorify、TWB Holdings及ABL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700股BTHL股份，佔BTH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集團」	指	BTHL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批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第一批銷售股份
「第一批最後期限」	指	達成第一批完成的條件的最後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具有「買賣協議—主體事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二批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第二批銷售股份
「第二批最後期限」	指	達成第二批完成的條件的最後日期，即第一批完成後的第90天，惟無論如何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具有「買賣協議－主體事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TWB Holdings」	指	Templewater Brav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用情況下已採用1.00美元兌7.79港元的匯率，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本應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胡勁恒先生。